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9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姚朱霞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1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姚朱霞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大衛杜夫香菸壹包、手機架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皆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姚朱霞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因貪圖小利，而竊取他人物品，惟念其犯罪手段尚屬平和，於犯罪後就上開犯行坦承不諱，足見尚知悔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未扣案大衛杜夫香菸1包（價值新臺幣【下同】145元）、手機架1個（價值600元）為被告犯本件竊盜罪之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張佳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2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銘仁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5 狀（應附繕本）。

06 書記官 侯儀偵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8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34150號

18 被 告 姚朱霞 女 5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9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20 0號5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姚朱霞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凌晨3時15分許，在臺南市○區  
26 ○○街000巷00號錢中辰之住處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7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翻找上開地點門口鞋櫃之抽屜

01 (未上鎖)，並竊取抽屜內大衛杜夫香菸1包(價值新臺幣  
02 【下同】145元)、上開地點前桌子上擺放之銀色鋁合金手  
03 機架1個(價值600元)，得手後離開現場。嗣經錢中辰發現  
04 遭竊，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錢中辰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姚朱霞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  
08 訴人錢中辰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  
09 6張、被告查獲照片1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  
10 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2 三、被告於竊得之香菸1包、手機架1個，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  
13 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4 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9 檢 察 官 張 佳 蓉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2 書 記 官 蔡 佳 芳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記事項：

3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